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共收到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0,950,405股供股股份,包括(a)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的兩份有效接納,涉及8,347,605股供股股份;及(b)就額外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兩份有效申請,涉及2,602,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合共610,714,104股供股股份的約1.8%。

由於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一旦供股成為無條件,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截至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為零。

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按供股項下獲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10,950,405股供股股份(無論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基準,本公司自供股籌集的一次性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642,560.75元。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599.763.699股配售股份)。

配售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供股之結果之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以(其中包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任何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買賣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